

构。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开挖影响范围内建筑物、设施、周围地面及支护结构的变形监测工作。

(5) 深基坑开挖时应采取降水、止水措施，并加强周边变形监测。

(6) 查明周边的环境条件，论证降水对周边道路、管线等建（构）筑物的影响。

(7)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动态管理过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建议加强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地质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8) 河岸边施工应控制开挖与堆载速率，合理布局，防止基坑降水与堆载引发河岸滑坡失稳。

(9) 评估工作结束后两年工程建设仍未进行，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